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76號

上訴人 沈金雄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26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

01 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  
02 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  
03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4 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05 法。

06 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7日21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7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北向20公  
08 里處，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  
09 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10 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雷射測速儀測速並  
11 拍照取證後，遂依法製單舉發車主。車主收受上開舉發通知  
12 單後，辦理違規移轉駕駛人予上訴人之申請，嗣上訴人於期  
13 限內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案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明  
14 上訴人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  
15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  
16 款規定，以113年10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ZIB498163號違  
17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  
18 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9 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  
20 原審）於114年1月20日以113年度交字第3261號判決駁回上  
21 訴人之起訴（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22 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23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一)被上訴人未依規定  
24 設定「明顯標誌」，在照相地點300公尺至1,000公尺內不但  
25 沒有相關之方型黃色警語，甚至連圓型之速限圓型標誌也  
26 無，對於此點，上訴人認為舉發機關未依規定執法。(二)被上  
27 訴人於原審提出之照片明顯為白天，天氣晴朗，車流稀少且  
28 靠最外車道行駛下對該三角號誌之「特寫」，故導致辨識度  
29 高的錯覺，相對於上訴人被舉發之情境（夜間，車流量多，  
30 內車道）相去甚遠，大大減低了標誌之辨識度，加上該處為  
31 交流道車輛匯集處，一般用路人應是將主要視線放置於在前

01 方之車輛況狀以避免意外發生，若該號誌能將增加圓型速限  
02 標誌及方型黃色警語則可大大增加其辨識度。(三)上訴人未就  
03 是否超速提出異議，是因無法提出被舉發當生之實際時速云  
04 云。

05 四、經查，原判決就此已論明：(一)本件取攝地點為國道3號北向2  
06 0公里處，「警52」標誌牌面則設置於同向20.4公里處，前  
07 述標誌設置清晰完整，足供辨識，而本件測距為61.4公尺，  
08 是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於高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  
09 000公尺間設置明顯標示之規定；又本件所使用之雷射測速  
10 儀經檢定合格並發給合格證書，於執行測照前並實施校正歸  
11 零，合法性及適用性均合乎檢定及使用規範，測得系爭車輛  
12 行速141KM/HR，限速90KM/HR，超速51KM/HR等情，有舉發機  
13 關113年9月5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130010949號函（原審卷第4  
14 9至50頁）、採證照片（原審卷第53至57頁）、檢定合格證  
15 書（原審卷第59頁），此情已足認定。從而，被上訴人綜  
16 合上開事證，認上訴人於前揭時、地，因有「行車速度，超  
17 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及故  
18 意，以原處分裁罰上訴人，即屬合法有據。(二)至上訴人主張  
19 其在內側車道難以注意上開標誌，又片面質疑測速結果不排  
20 除人為偏差云云，如上所述，「警52」標誌牌面之設置清晰  
21 完整，已足供一般用路人清楚辨識，又本件所使用之雷射測  
22 速儀經檢定合格，並於執行測照前實施校正歸零，是上訴人  
23 徒以前詞置辯，並不足採。(三)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  
24 誤，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甚詳。  
25 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26 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  
27 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  
28 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  
29 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31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01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02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03 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05 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  
06 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09 法官 吳坤芳

10 法官 許麗華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劉道文